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我们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检查，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专项说明》中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8 亿元，无对外逾期担保。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83,359.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8,335.91 元，加上年初未分利润 25,307,655.24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22,678.43 元。2016 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公司与北京珠宝中心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公司 2016 年度与北京珠宝中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兆国

万安娃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